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同比例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3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2、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持股99%的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485万元增加到2970万元、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万元增加到3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3、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98%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350万元增加到2700万元、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4、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5、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降低持有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内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临时报告补充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股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同比例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3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1.00
议案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持股99%的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485万元增加到2970万元、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万元增加到3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
议案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98%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350万元增加到2700万元、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3.00
议案4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4.00
议案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降低持有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内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同比例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98%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内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股权拟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15日就泰达控股拟转让其持有本公司25%股权的有关事项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请示文件(津国资产权[2015]22号)。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在由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仍可能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料,能否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6日、3月30日、4月2日、4月4日、4月15日、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5-1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公司发现有部分消息在网络流传,传闻一:"这次(剑南春)借壳可能已经谈妥"。传闻二:"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传闻一不属实。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未与金宇控股和本公司接触洽谈借壳金宇车城的事项。本公司曾于2011年9月30日对上述相似内容作出过澄清公告。

传闻二不属实。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宇控股未与其它方面有针对本公司控制权地位之争这一事项。根据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公告数据得知其受托征集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由2014年8月15日的5,316,307股降至2015年3月30日的1,466,257股,占比由4.1621%下降至1.1479%。自2015年4月17日起,北京正谋未公布受托征集本公司股份事宜。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的意向、筹划、商谈、协议等;也没有正在筹划或发生与本公司有关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并购、定向发行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会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组、并购、定向发行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8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的通知,钟葱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4,550,5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110,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11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3%,钟葱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办理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2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厦门信达,股票代码:000701)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2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366,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都战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明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57,119	99.9596	0	0.0000	5,600	0.0404

8、议案名称:关于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57,826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	5,600	0.001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61,265	99.9990	0	0.0000	5,600	0.00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戈亚芳	554,155,316	99.9618	是
12.02	葛惟龙	554,155,316	99.9618	是
12.03	马国平	554,155,316	99.9618	是
12.04	都战平	554,155,316	99.961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任起峰	554,155,316	99.9618	是
13.02	陈丽京	554,155,316	99.9618	是
13.03	贺凤仙	554,155,316	99.9618	是
13.04	任占井	554,155,316	99.961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梅基清	554,155,316	99.9618	是
14.02	王立	554,155,316	99.9618	是
14.03	秦建业	554,155,316	99.961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0,504,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57,119	99.9596	0	0.0000	5,600	0.04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039	92.6930	0	0.0000	5,600	7.307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786,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53,680	99.92	0	0.0000	5,600	0.08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53,680	99.92	0	0.0000	5,600	0.08
7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53,680	99.92	0	0.0000	5,600	0.08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53,680	99.92	0	0.0000	5,600	0.08
12.01	戈亚芳	6,547,731	96.87				
12.02	葛惟龙	6,547,731	96.87				
12.03	马国平	6,547,731	96.87				
12.04	都战平	6,547,731	96.87				
13.01	任起峰	6,547,731	96.87				
13.02	陈丽京	6,547,731	96.87				
13.03	贺凤仙	6,547,731	96.87				
13.04	任占井	6,547,731	96.87				
14.01	梅基清	6,547,731	96.87				
14.02	王立	6,547,731	96.87				
14.03	秦建业	6,547,731	96.87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戈亚芳、邓建军、梅基清、吉忠良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律师、傅扬远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2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都战平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马国平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戈亚芳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选戈亚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推选葛维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葛维龙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明先生、张志銮先生、赵文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邓建军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高国伟先生、恽伶俐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晓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戈亚芳、任起峰、葛维龙、都战平、邓建军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戈亚芳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贺凤仙、任占井、任起峰、戈亚芳、葛维龙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贺凤仙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陈丽京、任占井、戈亚芳、马国平、贺凤仙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丽京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任起峰、陈丽京、贺凤仙、戈亚芳、马国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任起峰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戈亚芳,女,1972年3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维龙,男,1964年5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业务发展总监,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周明,男,1980年8月生,硕士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曾任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记者、江苏站站长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志銮,男,1968年8月生,MBA,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文骏,男,1971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室主任,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广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

陈强,男,1970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部主任,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邓建军,男,1969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技术总监。

高国伟,男,1971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武进水利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科科长、副总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恽伶俐,女,1981年1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晓晴,女,1981年4月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秘书处秘书,津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新业务发展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2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梅基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梅基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上饶燃气增资2,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成都华联增资4,224万元,其中:2,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2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以往增资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14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其中: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14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饶